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6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 13.2 亿元借款，期限 3 年，用于置换目标项目项下的金融机构债务及目标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与中信信托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00	21.93	-	21.93	43.07
	≥70%	150.00	17.12	13.20	30.32	119.68
	合计	215.00	39.05	13.20	52.25	162.7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517-522 室，注册资本为 60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长林。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公司持有北京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083,548 万元、总负债 1,277,271 万元、净资产-193,723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35,059 万元、利润总额-224,846 万元、净利润-226,055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北京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148,079 万元、总负债 768,282 万元、净资产 379,797 万元；2023 年 1-8 月，营业收入 27,299 万元、利润总额-25,308 万元、净利润-25,314 万元。

截至目前，北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参股公司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92 亿元担保、为合营企业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1.854 亿元担保、为合营企业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9.945 亿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合营企业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的公告》、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为合营企业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北京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北京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公司向中信信托申请的 13.2 亿元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北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置换目标项目项下的金融机构债务及目标项目开发建设。北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112,046.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02.0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65.5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468,349.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0.2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51.9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643,697.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41.7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3.55%）。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6 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目前尚未开庭审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逾期、涉诉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6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新增 1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街道 hk367-01 地块。该项目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街道，保定路西侧、昆明路北侧。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 23,849.2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46,505.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该项目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市场股权收购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 12 亿元（股权对价 11.96 亿元，债权本金 4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8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受让华泰联合证券另一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联合证券 0.0812%股权。目前，公司持有华泰联合证券股权比例已变更为 100%。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9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46,09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46,09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6092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208,933,200 股的 0.45%。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6、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7 月 23 日	11.78 元 / 股	303.11	20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164.5056	259.8484	激励对象中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解锁数量增加至 164.5056 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020 年营业收入 1,561,604,672.29 元为基数，公司 2022 营业收入为 2,600,251,580.62 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 66.5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 良好：100% 合格：80% 不合格：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 15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锁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5 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6092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208,933,200 股的 0.45%。

（三）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 155 人）	315.364	94.6092	94.6092	94.6092

注：(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149,701,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持有股票未包含在上表内。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6092 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144	0.93%	-946,092	1,004,052	0.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983,056	99.07%	+946,092	207,929,148	99.52%
股份总数	208,933,200	100.00%		208,933,200	100.00%

注：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 5.796 万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

五、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期(2023 年 1 月 -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9,633.30 万元 - 63,818.1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0%-510%	盈利：10,461.9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698.80 万元 - 53,840.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160%	盈利：20,707.8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1 元 / 股 - 0.55 元 / 股	盈利：0.09 元 / 股

其中，第三季度（2023 年 7 月-9 月）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项目	第三季度(2023 年 7 月 -9 月)	上年同期(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58.49 万元 - 15,243.2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下降：不适用	亏损：7,008.9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766.52 万元 - 14,908.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97%-8204%	盈利：179.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 元 / 股 - 0.13 元 / 股	亏损：0.06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有所改善。今年前三季度，水泥需求继续萎缩，竞争愈加激烈，水泥价格逐步回落，公司积极科学应对，加强市场管控、精准施策，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份额，实现水泥销量同比小幅增长；受益于本期煤炭价格下降和公司实施的强化成本管控、继续精简机构和优化人员、建立和完善弹性薪酬体系、主动出清低效产能等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的持续见效，公司水泥制造成本同比下降，且降幅大于水泥价格同比降幅，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有所改善。

2、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增加的影响。受股指回升的影响，本期公司证券投资实现浮盈，预计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0.98 亿元，而上年同期为-1.02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约 2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68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企业研发补助	宛财豫〔2021〕592 号	现金	600,000.00	2023-9-01	是	否
2	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用棉补贴	阿经开财发〔2023〕20 号	现金	833,867.40	2023-7-08	是	否
3	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纺织服装专项预拨资金	阿经开财发〔2023〕21 号	现金	8,221,738.70	2023-7-11	是	是
4	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生产要素补贴	阿经开财发〔2023〕17 号	现金	1,292,779.00	2023-7-18	是	是
5	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6-7 月生产要素补贴	阿经开财发〔2023〕29 号	现金	1,453,936.00	2023-8-22	是	是
6	新疆锦城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生产要素补贴	/	现金	1,459,322.00	2023-9-28	是	是
7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运费补贴	新政办发(2022)61 号	现金	3,051,520.40	2023-7-31	是	是
8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专项贷款贴息补贴	新政办发(2022)61 号	现金	1,636,274.97	2023-8-22	是	否
9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贷款贴息补贴	新政办发(2022)61 号	现金	781,561.88	2023-8-22	是	否
10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贷款贴息补贴	新政办发(2022)61 号	现金	1,401,933.30	2023-8-22	是	否
11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社保补贴(2022 年 10 月)	新财建〔2022〕61 号文	现金	33,389.00	2023-8-09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 2076.63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6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0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0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2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邮箱：zqb911@sina.com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书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 31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189%）的董事、副总经理顾书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变动本公司股份 78,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047%），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近日公司收到顾书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计划实施完成的书面文件，截至目前，顾书春先生本次股份变动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 / 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顾书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38.61	78,700	0.1047

注：变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书春